

CHINOIS

5656

西國記法^十

12

(No. 3089)

記法序

今天下無不知有西泰利先

生矣外父徐方故有承蔭先

生墓中誌云先生於六經一



已亥年

目能能橫顛倒背誦齋志嘗
不洒拉異之外父曰夫者以授之
也其書久在則重高先生書司中
括出利先生偶商科創未易了也

高先生再為刑濶之高先生則
後利先生清令森于云外父
所父者高先生嘗教濼曰重
性有三司匪直記會而記會得

稍性靈之能亦能記有象以反
 無象如乙能記甲為兄丙為弟
 又記甲丙樣為同生不能記同生
 之甲丙樣為人兄弟為專同生

為總人為大總歸此申之以至
 若若在茲不忘人之靈性以歸
 生若此之先生而遠九千里西來
 意也而在此書一村學究教人深

書法名畫石有先生

東雍晚學朱丹滌書於

景教堂



記法

遵教規凡譯經典諸書必三次看詳方允付梓茲
並鐫訂閱姓氏于後

耶穌會中同學

高一志

共訂

畢方濟

值會

陽馬諾

雅

記法

泰西 利瑪竇註著

晉絳 朱鼎瀚忝定

原本篇第一

人受造物主所賦之神魂視萬物最為靈悟故遇
萬類悉能記識而區別以藏之若庫藏之貯財貨
然及欲用時則萬類各隨機而出條理井井絕無
混雜然人知能記憶而不知所以藏貯所以區別
者從何而致且翕受果在何處其敷施之妙卒莫